

九三学社四川省委办公室文件

九三川办发〔2020〕5号

九三学社四川省委办公室 关于规范报送疫情防控相关材料的通知

社各市（州）委，省直工委，社省委直属巴中委员会、广安市基层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做好向九三学社中央、中共省委统战部等有关部门专题报送全省各级社组织参与疫情阻击战工作情况，现就疫情防控相关材料报送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送材料主体及社省委疫情防控各工作小组联系方式

1. 请各市级组织（包括省直属组织）全面收集汇总好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后统一上报相关工作小组。为了避免漏报、重报，社省委各工作小组原则上只接收各市级组织、省直属组织的上报材料。

2. 社省委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的职责、联系方式请按《九三学社四川省委关于贯彻落实相关通知精神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九三川发〔2020〕15号）执行。

二、报送材料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内容

1. 发动、号召、动员部署各级组织和广大成员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情况。

2. 立足本职岗位以实际行动参与疫情防控情况。

3. 围绕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开展建言献策情况。

4. 围绕防控疫情开展社会服务、捐款捐赠、志愿者工作等情况。

5. 上报被外媒采用情况（刊登时间、稿件名称、登载媒体、发表文章地方组织等）。并把外媒采用情况录入在社省委官方网站后台。

6. 其他工作情况。

（二）相关要求

1. 报告当日开展的工作情况。

2. 报告截至当日的累计情况。

三、报送时间

工作日报、截至当日累计情况材料，请在每天下午 5:00 前将电子文档报送至社省委相关的工作小组。

特此通知

九三学社四川省委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5 日

(联系人：魏 波 028-82820734 18190880219)